

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

通知编号：CQM2019P-002770

致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现因：企业未接受监督检查

贵单位获得方圆集团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后，根据认证准则和合同的相关规定，
我公司决定从即日起至 2019-05-15 暂停贵单位所持有的证书号
为：CZJM2017P1001501R0M 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
在暂停期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违法行为，请贵单位立即暂停使用上述
认证证书和相应认证标志，并应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贵单位的认
证状态。同时在暂停期间不能对认证资格做误导性声明。

请贵单位及时采取纠正措施。在暂停期限内若收到贵单位提出的恢复使用认证
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书面申请及相关的纠正材料，且经核实符合要求后，我公司将以
书面形式通知贵单位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对于逾期未纠正的，将撤销认
证资格并收回认证证书。

